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95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鴻明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8407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意見後，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蔡鴻明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被告蔡鴻明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案除應於證據欄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二)茲審酌本次已係被告第2度因酒後駕車之違法情事為警查

01 獲，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資查考(見本院卷第1
02 1頁)，被告明知酒後不能駕車及酒醉駕車之危險性，竟猶漠
03 視自己安危，復罔顧法律禁止規範與公眾道路通行之安全，
04 於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法定容許標準後，仍騎乘機車
05 行駛於道路，對公眾交通往來造成潛在之高度危險，所為實
06 無足取，亦顯見其無視法紀，更缺乏對其他用路人人身安全
07 之尊重觀念，殊為不該，另審酌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不諱，
08 兼衡其騎乘車輛之時間、地點、車輛種類及其為警查獲時測
09 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66毫克(已逾法定標準一定
10 程度，非僅高出些微而已)，暨其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智識
11 程度、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3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12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本
14 文、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吳惠娟提起公訴，檢察官黃齡慧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17 刑事第七庭 法官 潘明彥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0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2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3 書記官 蘇豐展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2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3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 01 能安全駕駛。
- 0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 0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 0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 0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6 【附件】：

07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8 113年度偵字第18407號

09 被 告 蔡鴻明 男 2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0 住○○市○○區○○里○○街0段000

11 巷0號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

14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蔡鴻明前甫因酒後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本署檢

17 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2847號為緩起訴處分（緩起訴期間為

18 民國112年9月20日至113年9月19日）。詎猶不知悛悔，於緩

19 起訴期間，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

20 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113年6月9日19時許起至2

21 1時許止，在臺南市歸仁區某處友人家中，食用含有酒精之

22 燒酒雞不詳數量，在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

23 上，隨即騎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行經

24 警因執行取締酒駕勤務而設置於臺南市○區○○○路0段00

25 號對面之路檢點，經警攔查發現其身上散發酒味，於同日21

26 時29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66毫克，而悉

27 上情。

28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移送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上揭客觀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蔡鴻明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

01 諱，惟辯稱：不知道有酒精成分等語，然燒酒雞含有酒精成
02 分，乃為一般民眾所普遍知悉，故被告所辯，並無足採；本
03 件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臺南市
04 ○○○○○○○○○道○○○○○○○○○○號查詢機
05 車駕駛人結果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監視器畫面截圖等附
06 卷可稽，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08 嫌。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
13 檢 察 官 吳 惠 娟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16 書 記 官 林 威 志

17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4 能安全駕駛。

2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30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3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4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5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6 下罰金。